

103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委員共識版)

共通性之共識：

1. 審查會若於實地查核當日重新修正作業程序 (SOP) 時，皆需於現場提供修正對照表，以供委員清楚瞭解異動處。
2. 本年實地查核時，審查會若未能於實地查核結束前提供本次受查項次之佐證資料時，該項次評量為不符合。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第 1 章、審查會組織章程及書面作業程序之完備性			
合 1.1	明確訂定審查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作業程序，定期檢討並有紀錄	<p>不符合：未訂有審查會組織章程及作業程序，或有訂定但未定期檢討或未有檢討紀錄。</p> <p>符合：訂有審查會組織章程（含組織架構及管理權責等範圍）及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有紀錄可查，且作業程序公開。</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審查會組織章程（含組織架構及管理權責等範圍）及作業程序，且作業程序公開。</p> <p>[註] 審查會組織章程須符合100年12月28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七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程序公開方式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下列方式行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刊載於機構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或影印。 (4) 其他足以使資訊透明之方式。 2. 未刊載於公開出版品或於電信網路公告者，須以公告(出版品、佈告欄、或網路公告等)之方式告知不特定的社會大眾如何取得或閱覽此等文件，且閱覽或取得此等文件不得有不合理之障礙。 3. 僅用院內網站而無其他公開方式者，則不算有公開。
1.2	審查會應獨立行使職務	<p>D：下列C項要求其中一項未符合者。</p> <p>C：下列項目全部符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會審查申請案件，由審查會作成決議，無需機構同意。 2. 機構首長不參與審查會之審查會議。若會議紀錄需呈至機關首長，則僅將會議紀錄進行備查，以確保審查會之獨立性。 <p>A/B：符合C項，且全部委員均非擔任促進機構內研究成果之主管職務。</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100年12月28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十一條：審查會應獨立審查。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2.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基於受試者保護及確保倫理無虞，於詳細審查申請案件後，決定該申請案是否同意執行；而醫院為計畫執行地點，院方亦可本於管理之立場，評估院方是否允許執行計畫，並負有監督、管理該計畫依審查會核可的內容執行之責。 3.促進機構內研究成果之主管職務定義：現職於機構內負責統整研究成績之主管，如：研究副院長、醫研部主任、研發部門主管、醫學院院長等。 4.機構首長係指審查會所屬機構之首長。審查會未執行研究計畫且未贊助且未輔導研究計畫執行者，不在此限。 	
1.3	明訂審查會委員遴聘條件、程序、任期等規定並據以執行且公開可查	<p>D：未訂有審查會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遴聘作業程序及遴選辦法，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或未公開。</p> <p>C：訂有審查會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遴聘作業程序及遴選辦法並據以執行且公開之。</p> <p>A/B：符合C項，且定期依相關數據（如出席率、審查效率、投入程度等）分析檢討，並作為遴聘參考。</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101年8月17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條：研究機構應訂定審查會委員遴聘條件、程序、任期、任務、開會程序、議決方式、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審查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應予公開。 2.公開方式：公開方式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下列方式行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刊載於機構出版品。 (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線上查詢。 (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或影印。 (4)其他足以使資訊透明之方式。 3.僅用院內網站而無其他公開方式者，則不算有公開。 4.任期屆滿後「不續聘」之情形，不屬於解聘。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必 合 1.4	審查會之委員組成符合法令規定	<p>不符合：下列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p> <p>符合：依法下列項目全部符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專家、醫療科技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 2.審查會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機構外人士應有五分之二以上。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此項為必要項目。 2.依100年12月28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七條：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參照醫療法第七十八條。 4.機構內委員係包含：審查會所屬機構之支薪或編制內人員(含留職停薪)、該機構之董監事、領有固定支薪或專任顧問及人員。 5.非固定支薪之法律顧問均認定為機構外委員。 	
合 1.5	審查會委員之名單應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備並予以公開	<p>不符合：審查會委員姓名、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未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備或未公開。</p> <p>符合：審查會委員姓名、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有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備且公開之。</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101年8月17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條：研究機構應訂定審查會委員遴聘條件、程序、任期、任務、開會程序、議決方式、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 審查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應予公開。 2.若審查會委員名單異動，應於實地查核前發文向衛生福利部呈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地查核若遇審查會委員名單異動時，且審查會已於實地查核前發文呈報衛生福利部，惟衛生福利部尚未完成核備，僅可評量為「符合」。 2.若實地查核前尚未發文向衛生福利部呈報，則應評量為「不符合」。
合 1.6	審查會委員、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p>不符合：審查會委員、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未有簽署保密協定。</p> <p>符合：審查會委員、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均有簽署保密協定，且資料完備可查。</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會委員及工作人員經續聘任者，可延續簽署同意書之時效。 	於實地查核若遇審查會保密協議內容有修改時，其委員、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應重新簽署；又屬常態性質於審查會執行相關作業人員亦需簽署。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2.依101年8月17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p> <p>3.<u>相關人員係指參與審查之專家或列席審查會議之人員(該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不在此限)。</u></p>	
1.7	應有足夠之專任或專責人員與足夠經費辦理審查會相關事務	<p>D：審查會工作人員或經費未足以維持正常辦理審查會相關事務。</p> <p>C：審查會有足夠專責人員，且經費足以維持辦理相關事務。</p> <p>A/B：審查會有編制專任人員且有足夠之經費，妥善辦理審查會相關事務。</p> <p>[註]</p> <p>1.專任人員係指僅執行審查會業務，不另兼任機構內其他業務者。</p> <p>2.<u>專責人員係指被指派固定負責審查會業務之人員。</u></p>	<p>1.可綜合評估審查會之研究計畫量、會議頻次及工作人員於時效內完成工作程度，以瞭解其人員或經費充足與否。</p> <p>2.審查會工作人員屬行政職務僅兼研究單位行政職位且未擔任審查委員者，並無利益迴避之衝突。</p>
1.8	明訂審查會相關人員(含委員)工作職掌	<p>D：未有工作內容說明書、規範等，或有訂定但未明訂相關人員(含委員)職務、義務及責任等內容。</p> <p>C：審查會具備工作內容說明書、規範，且清楚訂定相關人員(含委員)職務、義務及責任等內容，並向相關人員(含委員)說明清楚，有資料可查。</p> <p>A/B：符合C項，且定期檢討並視情況適當調整工作職掌，其工作內容說明書符合現況。</p> <p>[註]</p> <p>依101年8月17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款：具有適當之行政事務人員，並定明其工作職掌。</p>	
合 1.9	審查會應提供有關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保護與研究倫理相關之諮詢與輔導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且審查會具備相關諮詢與輔導機制，並明訂負責人員，其輔導諮詢有相關紀錄可查。</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1.10	應有獨立空間以供工作人員處理事務及儲存檔案	<p>D：儲存檔案、辦公處所為開放式空間或與其他單位（尤其為接受審查會監督、審查之單位）共用，無法確保資料安全性。</p> <p>C：儲存檔案處所為專屬獨立空間，且可確保資料存放安全性。</p> <p>A/B：符合C項，且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及完整保存相關資料，並有獨立、具隱密性之封閉式儲存檔案處所，及適當空間之辦公處所。</p> <p>[註]</p> <p>1.所謂「資料」包含書面、電子、光碟、影像等檔案型式。</p> <p>2.依101年8月17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款：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p>	
合 1.11	明訂利益衝突之定義與處理原則	<p>不符合：下列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p> <p>符合：下列項目皆符合者，且有相關會議紀錄可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身分之委員不得參加審查會之討論與決議之規定。 2.對可能的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有完整定義、管理和處理原則。 3.每次會議均有執行「宣布確認迴避原則」程序。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未明訂利益衝突之定義與處理原則，或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p> <p>符合：對可能的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有完整定義、管理和處理原則，且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並有紀錄可查。</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100年12月28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十一條：審查會應獨立審查。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2.依101年8月17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八條：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p> <p>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p> <p>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p>	
1.12	新進委員應有適當之職前教育，且審查會委員應定期接受適當之法規及倫理講習或相關訓練課程	<p>D：審查會委員參加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6小時以上之人數未達60%。</p> <p>C：訂有相關作業規範或程序，對新進委員有訓練及輔導機制；審查會所有委員參加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6小時以上之人數達60%。</p> <p>A/B：符合C項，且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6小時以上之人數達100%。</p> <p>[註]</p> <p>1.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包括各種法規、研究倫理相關專業認證及針對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所制定之作業程序等。</p> <p>2.依101年8月17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款：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p> <p>3.訓練課程形式不限實體或線上。</p>	
合 1.13	工作人員應定期接受適當之法規及倫理講習或相關訓練課程	<p>不符合：審查會工作人員參加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每人每年教育時數未達6小時以上。</p> <p>符合：訂有相關作業規範或程序，審查會工作人員皆確實參加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6小時以上。</p> <p>[註]</p> <p>1.審查會於接受查核前2個月內的新進人員可<u>不納入計算</u>。</p> <p>2.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包括各種法規、研究倫理相關專業認證及針對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所制定之作業程序等。</p> <p>3.工作人員指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實地查核資料表上非委員之其他專（兼）任人員。</p> <p>4.訓練課程形式不限實體或線上。</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第2章、審查程序之完整性			
必 2.1	審查會應依作業程序定期召開會議，並公開會議紀錄	<p>D：未訂有作業程序，或有訂定但未依照執行，或未公開紀錄。</p> <p>C：依法訂有會議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開會頻次足以完成研究計畫之審查及追蹤，以及適時研議審查會其他相關事務，且會議紀錄公開。</p> <p>A/B：符合C項，且定期至少每月開會。</p> <p>[註]</p> <p>1.此項為必要項目。</p> <p>2.依101年8月17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p> <p>第六條：審查會召開一般程序審查會議時，其出席委員應包括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五人以上，不足七人之審查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七人以上審查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p> <p>第十二條：審查會之會議紀錄，應予公開。前項公開之內容，應至少包括會議日期、出席與缺席委員姓名、研究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及決議事項。</p> <p>3.依98年12月14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六條：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會同審查人體試驗計畫（以下稱審查會）之人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p> <p>4.公開方式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下列方式行之：</p> <p>(1)刊載於機構出版品。</p> <p>(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線上查詢。</p> <p>(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或影印。</p> <p>(4)其他足以使資訊透明之方式。</p> <p>醫療機構未依上開規定公開相關資料者，依違反醫療法第105條第4項規定處分。</p> <p><u>未刊載於公開出版品或於電信網路公告者，須以公告(出版品、佈告欄、或網路公</u></p>	評量重點為確認會議紀錄是否公開，但不針對公開內容詳細度及公開程度進行評量。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u>告等)之方式告知不特定的社會大眾如何取得或閱覽此等文件，且閱覽或取得此等文件不得有不合理之障礙。</u></p> <p>5.會議紀錄之完整性，並非指記錄為逐字稿或記錄發言者之姓名，乃指所有與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相關討論內容之要旨，皆有記錄。和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無關之研究機密，得略去不記。</p> <p>6.定期開會係指依照審查會作業程序訂定之開會頻率。如遇年假、天災、重大變故或委員人數不足流會時，依主任委員簽核並有書面紀錄，即仍符合定期開會之精神。</p> <p>7.<u>若審查會因為審查之研究計畫較少時，無須每月開會，但仍應有足夠之會期討論處理進行中研究計畫的追蹤審查及突發事件，例如討論SAE、試驗偏離、突發倫理事件或投訴等。</u></p>	
*可 合 2.2	審查會應給予委員充分時間審查研究計畫和所有相關文件	<p>不符合：未訂有作業程序，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或實際未達會議前3日曆天審閱時間之最低標準。</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且於會議前給予委員3日曆天以上審閱時間執行率達90%。</p> <p>[註]</p> <p>1.<u>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NA)。</u></p> <p>2.審閱資料時間係指委員於開會前可以審閱資料之時間，以日曆天計。依現行實務經驗，為確保審查品質及研究對象(受試者)等相關對象權益，3天應為最低標準。另外，臨時提案需有正當理由及必要性(如臨時加入之SAE訊息/中止/終止研究計畫等)。</p> <p>3.<u>審查會應於實地查核當日列舉提供委員審閱時間未達3日曆天之研究計畫及相關文件之清單。</u></p>	
合 2.3	審查會應遵循作業程序，邀請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專門領域專家或特殊身份之研究對象(受試者)代表提供意見	<p>不符合：未訂定作業程序，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且確實依審查案件之特殊性需要，邀請非委員之其他專門領域專家或特殊身份之研究對象(受試者)代表參與審查會議或提供審查意見，並建立專家人才或特殊身份之研究對象代表資料庫，有相關紀錄可查。</p>	係指任何規模審查會皆需有專家人才資料庫，以備需要時作為諮詢對象，專家可以僅為諮詢對象，非一定需參與審案或出席會議。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立專家人才或特殊身份之研究對象（受試者）代表資料庫。</p> <p>[註]</p> <p>1.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十五條。</p> <p>第七條：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2.其他專門領域如學科領域、倫理方面、社區代表、易受傷害者代表或其他團體。</p> <p>3.特殊身份代表如未成年人、受刑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或可代表其利益之人等。</p> <p>4.特殊身份代表不以「潛在研究對象（受試者）」為限，可代表其利益或權益者即可。</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可 合 2.4	審查會應遵循作業程序，由適當專業知識人員及委員負責審查計畫書	<p>不符合：未訂有作業程序，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或未由合適專業知識人員及委員審查計畫書。</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且依作業程序進行分案派審作業，有適當考量利益迴避，並由合適專業知識人員及委員審查計畫書，且審查會設有審查檢核表（check-list）供委員使用，並依實際需要檢討審查檢核表，以確保審查品質及完整性，並有相關紀錄可查。</p> <p>[註]</p> <p>1.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NA）。</p> <p>2.專業知識人員及委員之專業資歷需有資料可查。</p> <p>3.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六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三、計畫預定進度。 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五、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p> <p>4.依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條：審查會審查研究計畫，應先綜合評估研究目的、研究性質、蒐集資料、資訊或檢體之適當性及侵害程度等事項，判斷其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訂得免審查、本法第八條所定簡易程序審查或一般程序審查案件。</p> <p>5.依 9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三條：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擬訂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主題。 二、目的。 三、方法： （一）接受人體試驗者（以下稱受試者）之條件、招募方法及數目。 （二）實施方式。</p>	<p>查核說明會 Q&A：</p> <p>Q：有關研究計畫審查是否一定要安排於同一科或同一領域的審查委員或專家進行審查？</p> <p>A：有關研究計畫派審時，應先考量迴避利益原則，且由適當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並無特別規定一定需安排（或排除）同一科或同一領域的審查委員或專家進行審查。</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三) 人體試驗期間及預計進度。 (四) 治療效果之評估及統計方法。 (五) 受試者之追蹤及必要之復健計畫。</p> <p>四、受試者同意書內容。 五、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學、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資料。 六、有關之國內、外已發表之文獻報告。 七、其他國家已核准施行者，其證明文件。 八、所需藥品或儀器設備，包括必須進口之藥品或儀器名稱、數量。 九、預期效果。 十、可能引起之損害及其救濟措施。</p>	
合 2.5	審查會應明訂 免予審查、簡 易審查及一般 審查案件之範 疇與判定程序 並據以執行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 符合：作業程序中，依研究計畫之風險程度，訂有免予審查、簡易審查及一般審查案件之範疇與判定相關程序及定義，並據以執行審查與判定，其中所訂免予審查及簡易審查之範疇嚴謹程度不亞於法規所訂，且所有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皆不違背審查當時法規規範，且各項執行、審查有相關紀錄可查。</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 符合：訂有免予審查、簡易審查及一般審查案件之範疇與判定相關程序及定義。</p> <p>[註]</p> <p>1. 依101年7月5日公告「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及「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程序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2. 有關部分特殊身分之研究對象(例如兒童、精神疾病等身分)是否得以簡易審查之定義，其判定原則得依「風險別」進行判定，而非僅以「身份別」判定。若審查會訂定之作業程序從嚴，而以身份別進行判定時(例如作業程序中規定所有以兒童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計畫一律要進行一般審查)，則依該審查會訂定之作業程序進行查核。</p>	<p>1. 依實地查核抽案結果進行評量，經抽案發現任一案審查程序之嚴謹度明顯未符合該案審查當時法令時，判定為不符合。但針對符合「免予審查」之案件以「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或符合「簡易審查」之案件以一般審查者(高於當時法令嚴謹度)判為符合。</p> <p>2. 抽審案件類型及基本數量： (1) 簡易審查案件、一般審查案件：各 6 件。 (2) 免予審查案件、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各 3 件。</p> <p>3. 多個審查會抽審案件： a：各類型抽審基本數量 n：審查會增加之數量 N：設立審查會總數量 公式：$[(1+n/3)*a]/N$</p> <p>4. 查核說明會 Q&A： Q：有關審查程序之判定，是否一定要由</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主任委員或委員負責判定，若為審查會經驗豐富但非委員之執行秘書/幹事負責是否不合於規定？又若由執行秘書/幹事負責分派後，是否需由主任委員簽章同意？</p> <p>A：有關審查程序之判定，將依審查會自訂之作業程序（SOP）為之，並無強制規定一定要由有委員身分者執行，惟查核委員將於實地查核時確認實質操作之合理性。</p>
合 2.6	審查會有要求研究團隊提供適當之倫理訓練證明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下列項目皆符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作業程序，對研究團隊成員應受相關倫理教育訓練之要求不低於法規所訂之標準，且依作業程序要求研究團隊提供適當之倫理教育訓練證明。 2.針對風險較高或隱私敏感之研究計畫，有要求研究團隊中可能接觸研究對象本人或其資料、檢體之研究人員，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護理人員、研究助理、研究生等人員接受適當之倫理訓練，並向審查會提供訓練證明。 <p>[註]</p> <p>1.依 9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範主持人應具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有執業執照並從事臨床醫療五年以上之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 二、最近六年曾受人體試驗相關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於體細胞或基因治療人體試驗之主持人，另加五小時以上之有關訓練。 三、最近六年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九小時以上。 	1.有關評分說明題及之倫理訓練，依「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為原則。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曾受醫師懲戒處分，或因違反人體試驗相關規定，受停業一個月以上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者，不得擔任主持人。</p> <p>2.依 9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第十四條：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訓練及經驗。</p> <p>3.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包括各種法規、相關專業認證及針對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所制定之作業程序等。</p>	
<p>必 合 2.7</p>	<p>明訂並遵循新案審查作業程序，且據以執行</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新案審查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且有各項執行相關紀錄可查。</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且公開，其內容應符合相關法規，並使審查會可以執行。</p> <p>[註]</p> <p>1.此項為必要項目。</p> <p>2.新案審查包含：一般審查、簡易審查及免予審查等。</p> <p>3.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八條：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p> <p>4.依 101 年 7 月 5 日公告「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及「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程序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p>	<p>依據衛生福利部 101 年 7 月 5 日公告，去辨識之健保資料研究不應逕予規定為免審，仍應依個案內容審視是否符合免審條件。回溯性病歷研究亦不應逕予規定免除知情同意，仍應依個案內容審視是否符合免知情同意之條件。</p>
<p>合 2.8</p>	<p>明訂並遵循作業程序，對於研究計畫中研究對象（受試者）的風險及潛在利益進行初審和追蹤審查</p>	<p>不符合：未訂有相關程序及定義，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以評估研究對象的風險及潛在利益並據以執行，依風險程度決定追蹤審查頻率，且釐清及分析包括生理、心理、社會、法規和經濟等方面之風險來源使之降為最少，並於追蹤審查中發現必要時調整追蹤頻率，各項相關紀錄完整詳實。</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以評估研究對象的風險及潛在利益，依風險程度決定追蹤審</p>	<p>有關簡易審查案件之追蹤頻率，若有作業程序（SOP）訂定簡易審查案一律一年追蹤一次並不違反本項次，因為若分案無誤，「簡易審查案」即為低風險之研究案，但依法不得低於 1 年 1 次。若委員於實地查核抽案時發現不恰當時可予以建議。</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查頻率，且釐清及分析包括生理、心理、社會、法規和經濟等方面之風險來源使之降為最少。</p> <p>[註] 風險分析包括衡量研究對象（受試者）所受風險與可能的潛在利益相較之合理性。</p>	
2.9	<p>審查會應有相關作業程序，於審查需要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Data & Safety Monitoring Plan）之研究計畫時，要求建置 DSMP，並審查 DSMP 所設定之機制能否適當保護研究對象（受試者）</p>	<p>D：未訂有相關程序及定義，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p> <p>C：訂有作業程序，可於研究計畫需要 DSMP 時，要求申請人建置 DSMP，且依作業程序審查具 DSMP 之申請案件，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之充足及適當性。</p> <p>A/B：符合 C 項，且審查會確實有追蹤研究團隊是否有依 DSMP 進行資料及安全性評估，各項執行有相關紀錄可查。</p> <p>[註] 1. 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Data & Safety Monitoring Plan）可補強審查會追蹤機制，為確保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之充足及適當性，審查會應有機制、作業程序，於審查發現研究計畫應具 DSMP 時，要求申請人建置該計畫並據以執行。而當研究計畫具 DSMP 時，審查會需能予以審查。 2. AE、SAE 通報、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皆為最基本需求，非等同於達成 DSMP 所需之要件。當研究計畫需要 DSMP 而計畫書內容缺乏時，審查會應要求建置 DSMP。</p>	<p>1. 審查會訂有作業程序（SOP），但審查會近 3 年均未有案件，經委員實地抽查確認屬實後，且審查會訂有作業程序（SOP），得評量為 C。</p> <p>2. 評分說明[註 2]之內容非屬於本項次之範疇，故於本年評量時不納入評量範疇。</p>
合 2.10	<p>作業程序中明訂易受傷害之研究對象（受試者）範圍，並遵循相關法規要求確實評估其可能遭遇風險</p>	<p>不符合：未訂有相關程序及定義，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定義易受傷害之研究對象（受試者）範圍，其範圍不小於法規要求，且判定並確保其可能遭遇的風險之程序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且審查會確實針對所有相關研究計畫依資料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要求修正，各項執行之相關紀錄完整詳實。</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定義易受傷害之研究對象（受試者）範圍，判定並確保其可能遭遇的風險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且</p>	<p>審查會訂有作業程序（SOP），但審查會近 3 年均未有案件，經委員實地抽查確認屬實後，且審查會訂有作業程序（SOP），得評量為「符合」。</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公開。</p> <p>[註]</p> <p>1.若審查會有相關案例時,可由審查會自行列舉易受傷害研究對象(受試者)之研究計畫實例。</p> <p>2.查核委員得抽查,查證審查會是否針對易受傷害研究對象(受試者)之相關研究計畫有依作業程序進行適當之審查(含追蹤審查)。</p>	
*可 合 2.11	審查會議應充分討論並具體決議,確保唯有參與討論委員始可參與決議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審查會議應經委員現場充分討論後決議,未於現場參與討論之委員不應參與決議,且各項討論、決議、表決等具體決議,有相關紀錄可查。</p> <p>[註]</p> <p><u>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NA)。</u></p>	
*可 合 2.12	審查會議針對個別研究計畫決議前,若該案討論過程中無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非醫療委員)發言,主任委員應主動詢問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非醫療委員)之意見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針對每一件會議審查之研究計畫,審查會議作成決定前,皆有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非醫療委員)發表意見,或於決議前主任委員確實主動詢問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非醫療委員)之意見,且各項討論具體呈現於會議紀錄中可查。</p> <p>[註]</p> <p><u>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NA)。</u></p>	<p>1.有關審查會之審查委員是否屬於「非醫療專業委員」,依衛生福利部於審查會組成委員核備回覆函中核定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認定。</p> <p>2.有關審查會於每次審查會議作成決議前皆有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之委員(非醫療領域)發言情形,於實地查核時不拘任何形式(會議紀錄、錄音檔)進行確認。</p>
可 合 2.13	審查會對於其他合法審查會已完成審查之多中心研究計畫有適當之審查程序	<p>不符合:未訂有作業程序,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對其他通過查核之審查會已完成審查之多中心研究計畫能據以審查,且程序合法;審查過程有考量機構或研究對象(受試者)之個別性,且能兼顧研究對象(受試者)風險、研究倫理、法規及利益等相關事項。</p> <p>[註]</p>	有關審查會對於已完成審查之多中心研究計畫案,可考量機構或研究對象之個別性,約定不同審查方式,如:追認、簡易審查、複審等方式並有約定紀錄可查。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1.可選項目認定原則：審查會於上次查核通過後至今，無審查其他合法審查會已完成審查之研究計畫者得免評 (NA)。</p> <p>2.審查程序得依審查會作業程序以簡易審查程序進行。</p>	
合 2.14	依法令規定明訂議決方式作業程序且據以執行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對各決議事項（一般審查案、簡易審查案、追蹤審查案及其他討論案等）依法明訂議決方式，且據以執行各項表決、執行相關紀錄可查。</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並依法明訂議決方式。</p> <p>[註]</p> <p>依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條：規範審查會會議之議決方式：審查會會議之決議方式，以多數決為原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記錄及正、反等表決情形。</p>	<p>查核說明會 Q&A：</p> <p>Q1：有關表決方式是否需採記名投票？</p> <p>A1：表決方式並無特定規定，依審查會自訂之作業程序 (SOP) 為之即可。</p> <p>Q2：決議方式採多數決，請問多數決的計算方式為何？</p> <p>A2：多數決之計算方式有很多種，因此由審查會自行訂定於作業程序(SOP)中，但主要精神以不得違反倫理及受試者保護之概念。</p>
合 2.15	審查結果應於審查決定日起 14 工作日內通知研究主持人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審查結果於審查決定日起 14 工作日內通知研究主持人比例達 90%，並有紀錄。</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且符合相關法規，並使審查會可以執行。</p> <p>[註]</p> <p>1.依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範審查會查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其有變更原審查決定者，並應載明。</p>	
合 2.16	明訂決定書記載之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下列項目皆符合者：</p> <p>1.審查會應明訂決定書記載之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p> <p>2.決定書中若有以其他語言登載之項</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目，其內容沒有超過中文登載事項之內容，且文意與中文登載內容相同。</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審查會應明訂決定書記載之作業程序，並使審查會可以執行。</p> <p>[註]</p> <p><u>1.決定書至少載明下列事項：</u></p> <p>(1)試驗計畫之完整名稱、版本(含修正版本)及日期。</p> <p>(2)申請人姓名。</p> <p>(3)試驗機構名稱。</p> <p>(4)決定之日期。</p> <p>(5)決定之內容，包括核准期等。</p> <p>(6)主任委員或召集人之簽名。</p> <p><u>2.試驗機構名稱係指研究主持人所屬機構。</u></p>	
*可 合 2.17	對於審查決議為修正後複審及不核准之決議應明確記載並通知研究主持人需修正處及不核准之理由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審查會對於審查決議為修正後複審及不核准之決議有明確記載，並有於會議決議後 14 工作日之內以書面文件通知研究主持人需修正處及不核准之理由。</p> <p>[註]</p> <p><u>1.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 (NA)。</u></p> <p>2.依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範審查會查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其有變更原審查決定者，並應載明。</p>	
合 2.18	明訂審查修正案作業程序，且據以執行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包含修正案審查原則及執行程序，且確實依作業程序進行修正案之審查，各項執行有相關紀錄可查。</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包含修正案審查原則及執行程序。</p> <p>[註]</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相關紀錄應包含審查意見、往返文件(可能為書面、電子、影像、影音等形式)、公文等。	
第 3 章、追蹤審查			
必 合 3.1	審查會應明訂追蹤審查作業程序	<p>不符合：未訂有相關程序及定義，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或作業程序未公開，或牴觸現行法規。</p> <p>符合：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定義且公開。</p> <p>[註]</p> <p><u>「相關程序」包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修正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u> 2. <u>「試驗偏差處理辦法」標準作業程序</u> 3. <u>「實地稽核及查核」標準作業程序</u> 4. <u>「追蹤審查程序(含期中及期末報告)」標準作業程序</u> 5. <u>「嚴重不良事件(SAE)監測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u> 6. <u>「中止或終止時的處理準則」標準作業程序</u>。 	
3.2	審查會應根據影響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安全、福祉的程度訂定追蹤審查頻次	<p>D：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C：下列項目皆符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文件審查、實地追蹤、期中及追蹤等之作業程序且公開。 2. 若需繳交期中或期末報告者，對於期中或期末報告未按時繳交，應有催繳機制，並有相關紀錄可查。 <p>A/B：訂有作業程序，確實審查計畫執行所影響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安全、福祉之程度，確實施行各項追蹤、審查，且有相關執行之紀錄可查。</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明訂文件審查、實地追蹤、期中及追蹤等之作業程序且公開。</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p>第十六條：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p>	本項次僅適用一般審查案件。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第十七條：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p>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三、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p>2.依 9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九條：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人體試驗應每年至少查核一次。</p> <p>前項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終止人體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自行變更人體試驗內容。 二、顯有影響受試者權益、安全之事實。 三、不良事件發生數或嚴重度顯有異常。 四、有足以影響人體試驗成果評估之事件。 五、人體試驗未完成前，有具體事實證明並無實益、風險高於潛在利益，或顯有實益致不利於對照組。 <p>中央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事，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可 3.3	審查會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對於發生嚴重不良事件，嚴重影響試驗利害評估之事件或資訊或研究對象（受試者）投訴事件等影響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安全、福祉之虞時，執行追蹤審查	<p>D：未訂有相關程序及定義，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p> <p>C：訂有作業程序，包含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驗利害評估之事件或資訊或研究對象（受試者）投訴事件，影響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安全、福祉之虞時，執行追蹤審查，並通報相關執行單位及人員。</p> <p>A/B：符合 C 項，且建立稽核機制，對於嚴重影響之事件、資訊或研究對象（受試者）投訴等，執行各項必要追蹤、審查、通報，並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有紀錄可查。</p> <p>[註]</p> <p>1. <u>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 (NA)。</u></p> <p>2. 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第十七條：審查會對期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p> <p>3. <u>依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即查核：</u> <u>一、足以影響研究對象權益、安全或福祉之情事。</u></p>	<p>1. 查核時不需確認審查會是否通報 SAE，僅需確認 PI 通報審查會時有何監督機制。</p> <p>2. 所有通報至審查會之 SAE 均需要審查。</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u>二、研究對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或反應。</u></p> <p><u>三、出現影響計畫風險利益評估之重要事件或資訊。</u></p> <p>4.依 9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p> <p>第九條：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人體試驗應每年至少查核一次。</p> <p>前項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終止人體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自行變更人體試驗內容。 二、顯有影響受試者權益、安全之事實。 三、不良事件發生數或嚴重度顯有異常。 四、有足以影響人體試驗成果評估之事件。 五、人體試驗未完成前，有具體事實證明並無實益、風險高於潛在利益，或顯有實益致不利於對照組。 <p>中央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事，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p> <p>第十二條：受試者於人體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列情事，或任何時間發生與人體試驗有關之下列情事時，醫療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 二、危及生命。 三、永久性身心障礙。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新生兒先天性畸形。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之併發症。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p>前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可 3.4	審查會進行追蹤審查時，若發現重大違失，應遵循作業程序中止或終止該計畫	<p>D：未訂有相關程序及定義，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或作業程序未公開。</p> <p>C：訂有作業程序且公開，於進行追蹤審查(含期中報告)或監測過程中發現不當情形時，據以執行中止或終止該計畫，並明確告知研究主持人原因，且有紀錄可查。</p> <p>A/B：符合 C 項，且將中止或終止原因、後續處理程序以書面方式告知研究主持人，並建立相關檢討改善機制，並定期評估作業程序、定義及執行方式，檢討改善，並有紀錄可查。</p> <p>[註]</p> <p>1.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 (NA)</p> <p>2.中止或終止計畫為處理不當情形方式之一，審查會需有該機制，以確保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之充足及適當性。</p> <p>3.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p> <p>第十六條：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p> <p>第十七條：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p> <p>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p> <p>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p> <p>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p> <p>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p> <p>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p> <p>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p>	審查會訂有作業程序 (SOP)，但近 3 年均無發生案件者，僅可評量為 C…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情事。</p> <p>三、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p> <p>4.依 9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p> <p>第九條：前項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終止人體試驗：</p> <p>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自行變更人體試驗內容。</p> <p>二、顯有影響受試者權益、安全之事實。</p> <p>三、不良事件發生數或嚴重度顯有異常。</p> <p>四、有足以影響人體試驗成果評估之事件。</p> <p>五、人體試驗未完成前，有具體事實證明並無實益、風險高於潛在利益，或顯有實益致不利於對照組。</p> <p>中央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事，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p> <p>第十五條：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p>	
*可 合 3.5	審查會應將追蹤審查之決定，依法令規定通知研究主持人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審查會應將追蹤審查之決定通知研究主持人，並載明原決定之變更、中止或終止，或確認原決定仍然有效。</p> <p>[註]</p> <p>1.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 (NA)。</p> <p>2.依 92 年 11 月 12 日公告「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第三十四條：追蹤審查之決定應通知申請人，並載明原決定之變更、中止或終止，或確認原決定仍然有效。</p>	
*可 合 3.6	審查會應要求研究主持人於自行中止、終止通知審查會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要求研究主持人自行中止、終止，通知審查會其原因及試驗結果，各項要求記載內容完整明確，並依法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據以執行及審查，有相關紀錄可查，並依案件逐一歸檔，保存良好完整。</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註]</p> <p>1.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 (NA)。</p> <p>2.有相關案例時，審查會可自行列舉曾經有研究計畫主持人 (PI) 自行中止、終止，或未發生中止、終止之情事。</p> <p>3.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p> <p>第十七條：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p> <p>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p> <p>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p> <p>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p> <p>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p> <p>第二十三條：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或獨立審查會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其解散審查會；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審查處分：</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對經審查通過之研究監督及查核。</p> <p>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定。</p> <p>4.依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審查會應要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提報執行情形及結果。</p>	
<p>可 合 3.7</p>	<p>審查會受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時，應有適當追蹤審查機制</p>	<p>不符合：下列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p> <p>符合：明訂機構外研究計畫之審查、管理與追蹤作業程序且公開，並有審查紀錄可查。</p> <p>[註]</p> <p>1.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未受委託審查(含多中心研究之約定審查會)研究計畫之審查會得免評(NA)。</p> <p>2.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五條、第十條。</p> <p><u>第五條：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u></p> <p>第十條：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查核之責。</p>	
<p>可 合 3.8</p>	<p>審查會應明訂並遵循作業程序，要求多中心研究計畫有適當審查與管理機制</p>	<p>不符合：下列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p> <p>符合：下列項目皆符合者。</p> <p>1.明訂多中心研究之約定審查會的研究計畫之審查、管理與追蹤作業程序，並有紀錄可查。</p> <p>2.發生重大事件時，應有聯絡與溝通，並有紀錄可查。</p> <p>[註]</p> <p>1.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未執行多中心研究計畫之審查會得免評(NA)。</p> <p>2.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十條：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查核之責。</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第 4 章、受試者保護之嚴謹性			
4.1	應遵循作業程序，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納入與排除條件，皆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p>D：未訂有相關程序及定義，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或作業程序未公開。</p> <p>C：訂有作業程序，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納入與排除條件，皆據以執行，且符合公平、誠實、合適等原則。</p> <p>A/B：符合 C 項，且確依資料進行評估，各項執行之相關紀錄可查。</p> <p>[註] 依 9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七條：人體試驗計畫之審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人體試驗設計應符合最低風險原則，並考量合理之風險、利益。 二、執行方式及內容符合科學原則。 三、受試者之條件及招募方式。 四、受試者之醫療照護及損害補償或其他救濟機制。 五、受試者之隱私保護。 六、受試者同意書內容及告知程序。 七、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 八、保障受試者安全之必要管理措施。</p>	可透過審查會之查核表，以確認審查會於審查時是否評估受試者納入與排除條件。
4.2	應遵循作業程序，評估研究計畫之研究對象招募方式、流程之適當性	<p>D：未訂有相關程序及定義，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p> <p>C：訂有作業程序，評估招募研究對象方式、流程(廣告品—補助費等)之適當性。</p> <p>A/B：符合 C 項，且依資料進行評估，針對不適當處提出建議。</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 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 符合：訂有作業程序，評估招募受試者方式(廣告品—補助費等)之適當性。</p> <p>[註] 依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九條：研究計畫之審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u>主持人資格。</u> 二、<u>研究對象之條件及招募方式。</u> 三、<u>計畫之內容及其執行方式與場所。</u> 四、<u>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告知同意事項、告知對象、同意方式及程序。</u></p>	<p>1. 評分說明中提及「補助費」應屬於 4.8 項次評量範疇，故本項次不針對補助費適當性加以評估。</p> <p>2. 可透過審查會之查核表，以確認審查會於審查時是否有評估招募方式、招募療程之適當性。</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u>五、研究對象之保護，包括諮詢及投訴管道等。</u>	
*可 合 4.3	審查會有確認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據以執行研究對象(受試者)隱私及可辨識資料機密之保護措施	<p>不符合：審查會未確認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據以執行研究對象(受試者)隱私或可辨識資料機密之保護措施。</p> <p>符合：審查會有確認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據以執行研究對象(受試者)隱私及可辨識資料機密之保護措施。</p> <p>[註]</p> <p>1.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NA)。</p> <p>2.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p> <p>第十九條：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本法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p> <p>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p> <p>第二十一條：研究主持人及研究有關人員，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p> <p>3.依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審查會應保存計畫審查、查核、期中及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至計畫結束後三年，並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調閱。</p> <p>4.依 9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受試者之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於人體試驗結束後，應即銷</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毀。受試者同意提供再利用者，應經審查會審查通過，未去連結者應再次取得受試者書面同意。</p> <p>5.參照醫療法第七十條：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p> <p>6.接觸個人資訊及資料存取，應有具體管理辦法，如：簽署保密切結書、保全措施（如病人資料的存取）、保存期限等，亦應有明確要求計畫執行單位及人員制定確保研究對象（受試者）隱私之相關機制。</p>	
合 4.4	<p>審查會應遵循作業程序，在審查研究計畫時確實審查知情同意之方式，包括受試者同意書取得方式</p>	<p>不符合：下列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p> <p>符合：下列項目皆符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作業程序且公開，並確實審查知情同意程序方式，包括受試者同意書內容及取得方式之適當性。 2.確實要求研究主持人提出研究對象（受試者）簽署同意書之作業程序，讓研究對象（受試者）瞭解計畫內容、簽署同意書前有充分時間考慮、及在完全自主情況下做成決定，並確實保護決定能力有欠缺之研究對象（受試者）。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相關作業程序，評估知情同意之內容、取得方式及過程的適當性。</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我國法律規定，成年係指是以 20 歲以上；若與國外合作之試驗案件應注意。 2.依 9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三條：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擬訂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題。 二、目的。 三、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接受人體試驗者（以下稱受試者）之條件、招募方法及數目。 (二) 實施方式。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三) 人體試驗期間及預計進度。</p> <p>(四) 治療效果之評估及統計方法。</p> <p>(五) 受試者之追蹤及必要之復健計畫。</p> <p>四、受試者同意書內容。</p> <p>五、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學、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資料。</p> <p>六、有關之國內、外已發表之文獻報告。</p> <p>七、其他國家已核准施行者，其證明文件。</p> <p>八、所需藥品或儀器設備，包括必須進口之藥品或儀器名稱、數量。</p> <p>九、預期效果。</p> <p>十、可能引起之損害及其救濟措施。</p> <p>3. 參照「醫療法」第七十九條：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p> <p>一、試驗目的及方法。</p> <p>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p> <p>三、預期試驗效果。</p> <p>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p> <p>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p> <p>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p> <p>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p> <p>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p> <p>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p> <p>4. 依 101 年 7 月 5 日公告「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執行。</p> <p>5. 受試者同意書之取得，應包含研究對象(受試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評估無法給予同意研究對象(受試者)的同意書取得方式及程序。</p> <p>6. 審查重點在於如何加強研究對象(受試者)</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的瞭解及在自願的情況下做成決定。	
合 4.5	應遵循作業程序，要求適當保護決定能力有欠缺之研究對象(受試者)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作業程序，評估保護決定能力有欠缺研究對象(受試者)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各項取得之相關程序有紀錄可查。</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相關作業程序，評估保護決定能力有欠缺研究對象(受試者)之適當性及必要性。</p> <p>[註]</p> <p>1.決定能力有欠缺之研究對象(受試者)如兒童及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者或受輔助宣告者、因疾病喪失決定能力之成人或無法完整表達自主意願者等。若研究對象(受試者)為兒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審查會應有評估其法定代理人之審查作業程序。</p> <p>2.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十二條：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p> <p>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p> <p>一、配偶。</p> <p>二、成年子女。</p> <p>三、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五、祖父母。</p> <p>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合 4.6	審查會應遵循作業程序，評估及核准研究計畫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改變知情同意之程序	<p>不符合：下列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p> <p>符合：下列項目皆符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作業程序及定義，確實評估及核准研究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改變知情同意之程序，據以執行，並有紀錄可查。 2.確實依資料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明確說明理由要求修正，各項執行之相關紀錄可查。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相關作業，評估及核准研究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改變知情同意之程序，其中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範圍不應超過法規所訂。</p> <p>[註] 依 101 年 7 月 5 日公告「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p>	<p>1.抽審案件類型及基本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審查案件、一般審查案件：各 6 件。 (2)免予審查案件、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各 3 件。 <p>2.多個審查會抽審案件：</p> <p>a:各類型抽審基本數量 n:審查會增加之數量 N:設立審查會總數量 公式：$[(1+n/3)*a]/N$</p>
合 4.7	審查會應訂有作業程序，必要時於計畫進行中評估知情同意取得過程	<p>不符合：下列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p> <p>符合：下列項目皆符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作業程序，明訂評估原則，評估計畫進行過程中知情同意取得過程之恰當性，據以執行，並有紀錄可查。 2.確實依資料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明確說明理由要求修正，各項執行之相關紀錄可查。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訂有相關作業程序，評估研究進行過程中知情同意取得過程。</p>	
合 4.8	審查會應遵循作業程序，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參與研究計畫所獲得之補助是	<p>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p> <p>符合：審查會應訂有作業程序，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參與研究計畫所獲得之補助之適當性。</p> <p>【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否恰當	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 符合：訂有作業程序，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參與研究計畫所獲得補助之適當性。 [註] 審查會應有機制（如：查核表有陳列），並且由大會討論案件之補助是否合理即可，無需訂定合理範圍。	
4.9	審查會應有受理研究對象（受試者）投訴案件之機制，並有適當之調查、處理及協調之作業程序；必要時應積極介入，以協助研究對象（受試者）爭取應有權益	D：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定義，或有訂定但未據以執行。 C：訂有作業程序受理研究對象（受試者）投訴之機制（如：審查會諮詢電話），且有適當之調查、處理及協調之作業程序。 A/B：符合 C 項，且據以執行協助研究對象（受試者）爭取應有權益，且定期或於必要時依實際需求評估作業程序、相關機制及執行方式，檢討改善，並有完整詳實之紀錄可查。	
第 5 章、文件資料建檔、管理及保存之完備性			
合 5.1	明訂各種文件及通訊等紀錄之建檔與存檔管理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 符合：明訂各種文件及通訊等紀錄之建檔與存檔管理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適用標準】 不符合：下列項目未符合者。 符合：明訂各種文件及通訊等紀錄之建檔與存檔管理之作業程序。 [註] 1.各種檔案係指「書面、電子、光碟、影像等形式之檔案」。 2.權限設定應具合理性及適當性。	有關審查會各種文件及通訊等紀錄檔案，以可調閱即可，不拘形式為評量方式。
合 5.2	應完整保存每個研究計畫相關檔案資料，且依規定保存至研究計畫結束後3年，並配合主管機關隨時調閱	不符合：下列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 符合：下列項目皆符合者。 1.依研究計畫逐一歸檔並完整保存相關資料，且依規定保存至研究計畫結束後3年，保存內容完整。 2.配合主管機關隨時調閱，並有紀錄可查。 【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	

項次	查核基準	評分說明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
		<p>會適用標準】</p> <p>不符合：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 符合：明訂完整保存每個研究計畫相關檔案資料與存檔管理之作業程序。</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中心案件，僅保存本院之研究相關資料即可。 2.依100年12月28日公布「人體研究法」第二十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認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研究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3.依101年8月17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審查會應保存計畫審查、查核、期中及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至計畫結束後三年，並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調閱。 4.依98年12月14日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 第十條：審查會應將人體試驗計畫、會議紀錄、查核紀錄等相關文件，保存至人體試驗完成後至少三年。 第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施行人體試驗之醫療機構提供人體試驗計畫摘要、收案數、性別比、年齡統計、受試者同意書審查結果及可能風險等有關資料，或對醫療機構進行必要之查核，醫療機構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前項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團體為之。 5.參照醫療法第七十條：人體試驗之病歷依法需永久保存。 6.逐一歸檔定義為所有同一計畫之資料均依序放置於同一資料夾（即非分開存放），惟會議紀錄及嚴重不良反應事件（SAE）案件之資料，可立即調閱即可。 	

